

# 「通傳匯流修法議題—數位匯流下通訊傳播內容的管理原則」公開 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禮堂

參、主持人：本會黃參事金益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略)

陸、發言紀錄

## ◆ 主持人致詞：

各位來賓午安。我們會內對於匯流相關法規的整備，有開一系列的公聽會，非常感激在內容監理這一場大家能夠踴躍出席。今天我們總體來看，大家知道，數位匯流後，整個產業經濟也好，或者監理要達成的目標，但因為新興傳播媒體發展，都讓監理的法規在適用上產生困難，尤其有些新興媒體所受到的管制與傳統媒體有相當大的落差，今天要就教大家應如何處理。第二層的問題大概有關於在匯流後，平臺上的內容不像是我們過去切分成通訊或傳播的概念，所以這一場相關產業都一併邀請，這些內容是不是要等同視之、等同管理等課題。第三點，傳統廣電監理所要維護的法益，是不是要推到現有的新興的媒體上還有將來可能出現的平臺上，管理要不要一致化，都是重要的課題。非常謝謝大家，接下來請宣讀今天的會議規則。

## ◆ 司儀：

<宣讀說明會程序與規則>

## ◆ 通訊傳播委員會內容事務處林簡任視察慧玲：

第一個問的問題是核心價值，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其實是因為傳播內容可以反映公意，對文化、經濟各方面的發展，對社會大眾有廣大深遠的影響，內容是普世認可應該要管制的，不過在匯流之下其實已經慢慢有解除管制這樣的一個說法，可是無論科技怎麼樣地發展，其實傳播內容是不是還是有應該他要維護的一個法益跟核心價值，所以我們會接下來問說那我們國家的憲法跟相關法令，其實在通傳內容應該維護的價值或法益的部份，包括像有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身心障礙者近用通傳媒體、消費者權益、名譽權、隱私或者是公正、公平、多元文化發展的這些價值，在數位匯流之後，內容管理還要不要保障？或者是說還是要調整？這是我們第一個部分的議題。

那第二個部分的議題，就是剛剛問了核心價值，接下來就是要問說那管理的原則。那管理的原則其實是大家都非常清楚，我們現在的管理模式是依照傳輸管道的不同會有不同管制的模式，那可是這樣子的一個管制模式其實在新興平臺出來了，那這樣的新興平臺其實他是不需要我們國家給予，譬如說給予他許可、核發、撤銷等這樣的法令的一個工具的情況下，我們要再要求他內容應該要有相同

的規範，其實是在實際的運作上有困難的，所以現在管制的依照傳輸技術不同而給予差別管制跟內容的規管模式，是不是還是繼續？或者是要調整？那如果調整的話也想要請教各位就是我們要怎麼樣調整才能夠符合這個匯流的發展趨勢？

那再來的問題，就是說開放網際網路其實是具有無國界的特性，那各國其實大部分都是用低度的管理，那我們國家也是用一般的民、刑法及其他法令規範，那在這個匯流時代為了有效管制，是不是可以用開放的網際網路平臺作為一個底線，來思索哪些價值即使是最低度管理的網際網路也是不可以侵犯的，然後我們再依循這樣內容管制的標準往上來劃出我們認為應該要管制內容的一個場域？那如果說認為是可以比照網際網路這樣場域的話，可不可以就是這樣的場域就是用最低度的密度來進行管制？那如果也有人認為說我就是覺得不應該用網際網路採低度的管制，那又有哪些的因素或標準可以讓我們作為考量呢？譬如又有人提出來說通傳內容對於視聽眾所造成的衝擊程度的高低，以及視聽眾可以主動接收內容的程度高低作為標準，那如果說他造成的衝擊較小而且視聽眾主動選擇權較高的內容就可以給他較輕度的管制？那如果剛好相反的話是不是就給予較高度的管制？那這二個標準是不是大家覺得可行？如果認為不可行是不是還有其他可以劃分的一個標準？那理由是什麼？那另外再請教就是如果要我們提高內容的管制標準，甚至超過國際水準，有沒有可能會讓我們境內的一個內容服務提供者他就會走出境外呢？那接下來就是說如果採取低度的管制，是不是可以維護我們剛剛所說的內容管理應該守護的一些核心價值？那如果認為低度管制不夠的話，那可以採取的配套措施有哪些可以來彌補他？那這個接下來要問的就是那內容原則上是不是應該是由內容提供者來負責任？那我們現在都會其實朝向的是由垂直的一個業別的管制轉向水平層級化的一個管制的過程中，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說在傳播過程中，內容提供者的「編輯權限」跟內容傳輸者的「注意程度」分別課予他們責任？那如果認為說應該給這二個就是內容提供者跟傳輸者不同責任的話，那他們的責任核心是什麼？

那第三個議題的部份，就是要問管理的範圍跟標準。那第一個要問的就是不同類型的內容是不是應該有不同的標準？那我們這邊就提到說像新聞報導、時事節目這樣的節目他其實主要的功能是在於呈現事實，為視聽大眾構築對現實世界的認知的重要訊息的來源，他應該力求的是不偏不倚跟正確，所以他是不是應該給這樣的製播者給他較高的自律或者較嚴謹的製播規範？或者有一些其他的具體措施？那再來就是兒童節目，考量他的主要收視族群是因為身心發展還沒有成熟，那是不是也應該對於他的製播者給予較為嚴格的製播標準？那最後就要問說除了那除了新聞報導跟兒童節目這樣，是不是有其他的內容有必須要給予較高強度的一個管制？那第二個問題就是要問說那音訊跟視訊內容是不是應該要有不同的標準，那主要是考量到這二個對於視聽眾造成的衝擊程度是不一樣的，如果像是以單純提供音訊或者廣播服務的業者，他其實是不是應該考量其欠缺視覺畫面的效果，對聽眾產生的影響可能較視訊內容小，所以給予音訊跟視訊應該是採取不同的管制標準？那這樣的話音訊的內容提供者或者是他的內容需要對於他

們有什麼樣的一個管制標準？那第三個問題在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剛剛有提到的，就是如何去促進特定的內容發展，那相信業者都很清楚我們對於過去在傳統廣電服務業者他除了要有發揮教育或者娛樂視聽眾的一個功能，他其實在對於在一些特定的內容是有一些應該要負的義務，那這樣子在匯流之後，是不是還要有這些義務？那或者，如果不要的話，有沒有其他的鼓勵作法可以達到更好的一個效果？那第一個就是本國的自製節目，像歐盟或者是英國，他們其實會特別對譬如說有規定一定的歐洲自製比率，或者在電子表單去播放歐洲自製電視節目的精采片段這樣的作法，那請問這樣的作法適不適合我們國家？那弱勢或身心障礙族群可近用的內容，一樣就是歐盟或者是英國他們一樣就是會有相關的一些作法，譬如要求提供手語、字幕或是口述影像或是簡單易懂的電子節目表單，這樣的一些相對的作法，這適不適合我們國家？那如果認為說應該要提供口述影像或者是隱藏式字幕這樣的服務，在技術或者是傳輸條件上是不是應該要有相對應的一個規範？那再來是對於服務使用特定語言視聽眾，現行的法令包括有對於客語或原住民這些有一些相關的近用或是補助，那這樣子現行的法令規定是不是足夠了？那如果認為不夠是不是應該要調整？那最後就是對於優質頻道的鼓勵，是對於製播經有系統內控、適當編輯的內容，並且持續提供穩定水準品質的頻道業者，是不是應該考慮在他要上平臺上架或者是通路上的一個優惠？或者有其他適當可行的措施，可以給予業者他們在長遠經營優良頻道的一個誘因，也可以進而提升大眾的收視聽品質？那再來是緊急災難通報及防救的資訊，那當然我們想廣電真的在這個部分是有很大很大的一個功能，那可是要怎麼樣適切要求廣電媒體即時並且普遍提供這樣的一個資訊，可是又可以避免我們過度介入媒體的編輯自主？相關建議是什麼？除了我們剛前面提到的五項以外，是不是還有其他的特定內容應該被關注？也要就教於各位。那第四個問題就是如何處理不當的內容，對於重大衝擊事件，譬如說對社會造成重大衝擊，像恐怖攻擊或者是進行中的犯罪事件是不是應該限制媒體播送或者管制內容，來降低他對大眾的危害？那如果認為要可是要怎麼樣避免說會妨礙到媒體的一個專業自主，可是又可以同時來阻止犯罪或危害的發生，然後給予政府有權力可以即時強制媒體為一定的一個處置？那再來就是現行的對於廣電我們有做分級，以免影響兒少身心，那匯流後，我們是不是可以借助這個相關的新科技，譬如說利用條件式的接取，例如鎖碼方式的分流來加強兒少的保護，同時又可以給成年的視聽眾有更多的內容選擇權？那再來就是說平臺或者是終端的設備可以達到說以個人別譬如說個人生物的特徵來針對視聽眾進行更準確區分的時候，所以視聽眾對於個人他在內容的選擇可以有更高選擇權的時候，那相對內容管理可以更加分流，那現在的對於內容的管制是不是可以更為放寬？那這個也是大家非常熟悉的就是在錯誤或者是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的報導，那當事人要求應予更正、或者是答辯的時候，匯流後是不是還是適用？那或者是要修正，那要怎麼修正？那還有像是說人格侵害排除請求權，在侵權內容傳播迅速的科技發展下，是不是要採取更加便捷的救濟管道來強化他的時效？那第五個問題就是廣告的管制是不是還有存在的必要，那我們現在對於通傳內容的

「廣告管制」，包括秒數、形式還有廣告應予揭露這些規定，那在通傳技術之下，其實廣告的呈現跟管道的日漸多元的情況下，其實視聽眾對於收視廣告已經有較高主動選擇權的時候，這樣的傳統的管制是不是還有他的實益？或者是要回到一般社會的標準就可以了，或者有其他的方式是大家覺得可以達到更好的目的？

那第四個部分，就是內容的管理方式。那怎麼樣我們才能夠保有我們就是剛剛在第一個議題問到的一個核心價值，那可不可以建立這個客觀的標準？那如果覺得很難建立的話有沒有其他的程序或方式可以協助認定？那政府跟業者還有公民團體在這樣的內容管理上扮演的角色是什麼？那還有就是自由市場競爭下我們可不可以期待事業可以「自律」？那自律以外是不是還需要「他律」？那如果認為以法律介入不足以防治這個亂象的話，那有沒有可能有其他的方式來阻絕不當內容，可是又能同時避免政府過度干預？那再來是想就教我們是不是可以同意由業者內部自律、組成商業團體進行外部自律跟政府法律及公民社會的他律所合力組成的「共同管制」是較佳的課責模式？那如果大家認為這個不是很好的話，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模式？那如果認為說共同管制 OK 的話，我們也要在就教就是業者自律的部份就是是怎麼樣的一個產業他適合產業內的自律？還有他參與文化要如何建立？那自律管制的工具有哪些？那有什麼樣的誘因可以讓業者來參加，或者要強迫業者加入自律團體嗎？然後再來就是要問在進行外部自律的商業團體的部份，那這個外部的商業團體他的任務跟運作模式是哪些？還有他跟政府之間的法律關係是什麼？那是不是要依照業別，分別成立不同的產業自律組織？或者是同一業別需要成立多個自律組織？或者只要一個自律組織就可以了？那在社會他律的部份，就是包括要怎麼樣達成社會賦權讓視聽眾或消費團體在行使他對於內容的一個監督權力，那包括的有就是培養公民的媒體素養不可行，那再來就是政府在這個法律管理的過程中，是不是應該適度採納公民團體的建議，可不是學習英國 Ofcom 下面的「內容委員會」，他把公民團體的意見納進來，再來就是利用各種的配套措施來強化民間社團等「第三部門」主動地位跟擴大參與，讓內部民主運作推派代表可以程序更為民主化，或者是大家有其他的建議？那最後在政府法律的部份我們是認為當然是業者自律先行，政府是最後的手段，不過有沒有哪一些例外的情況下，可以由主管機關他必須要先用公權力介入違法的內容？

那第五個部分就是境外內容的管理部分。那這個部分就是因為現在網際網路在國內很暢行，那這樣子的一個使用方式其實他又不用到我們這邊領有執照核發或是無行政裁罰權限的時候，那對於境外內容要不要管理？如果要管要怎麼管？才能夠有效維護我國的視聽眾權益，或者大家認為有其他的具體措施？

那接下來的背景說明跟現行的規範還有參考的作法，我們有參考歐盟跟英國還有美國等國家，這一份相關的資料我就不再贅言，這個部分在各位的文件諮詢上面的第 8 頁到第 15 頁中間都有，那就請各位參考，以上簡報，敬請指教，謝謝。

◆ 主持人：

我們謝謝我們的林簡任視察慧玲剛剛所做的背景的說明，那在我們網路公聽的時候也對於有幾位先進對我們落落長的題目還給我們滿多的一個相關的卓見，我們在此一併感激。好，那接下來我們是不是就先進行以下的表達意見的時程？

◆ 司儀：

好的，今天本來有 5 位登記發言，那第五位剛剛因為不曉得什麼樣的原因所以撤銷了，那我們首先是不是先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汪育儒汪專員，第二位是衛星電視公會鍾瑞昌秘書長請準備，麻煩請移駕，謝謝。

◆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汪專員育儒：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這邊是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專員我姓汪，那我們主要是身心障礙的福利服務的團體，那首先在進行意見表達之前，我對於這次 NCC 辦理這樣的意見公開徵詢給予肯定，可是在意見的表達的部份，那其實當然程序非常清楚，可是在對於身心障礙個人來講要反應意見其實是有一定的難度，加上那個問題就像剛剛主席講的其實是很多，而且我們身心障礙團體關心的議題是比較特定的，所以要一題一題這樣回答下來我們又沒辦法跳題選題，其實是有一定的難度，我必須先講一部分這個的意見。

那我們的意見比較是關注在第一部分的核心價值的部份，我們認為其實不管通訊傳播媒體他的型態怎麼樣地轉變，那其中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講報導不能對於身心障礙者有歧視或偏見，還有那個內容的部份讓身心障礙者來近用的這二個價值其實是不會因為傳播媒體型態改變而有所改變，所以我們覺得不管型態怎麼改變，政府都應該透過法令來保障這二個核心的價值。

那再來就是第二部分，就是傳播通訊媒體的管理原則，那就像剛剛講的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講就是媒體的部份有二個核心價值，那不得歧視跟對身心障礙者有偏見這二個核心價值，我們認為是不管傳播媒體的形式，是不可能有任何不同的管制的標準，但是在於對於身心障礙者近用媒體的部份，他其實是可以因為業者的規模而有一些不同的差異，那其實這個參考韓國的作法的話，他對於不同媒體的管制是有一定的不同比例的要求這樣子。

那就講到第三個部分對於弱勢跟身心障礙族群可近用的內容，那我們也認為其實在身心障礙者近用電視媒體的部份其實台灣對於剛剛提到的三個服務—手語翻譯、隱藏字幕跟口述影像其實並不是普及，現在都把所有的責任都壓在公共電視身上，其實也不同于我們一般身心障礙者收視電視的習慣，那所以我們認為其實目前通訊基本傳播法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心障礙者在收視權益的部份其實都只有是原則性的規範，所以其實是對業者起不了太大的作用，但是其實這件事情政府是有一定的責任，在我們看韓國相關法令的規定其實是對於電視頻道經營者，政府是給予非常多的支持，包含預算包含技術的支持，所以我們認為要推行這件事情，政府應該要提供一些經費的補助，那在對於業者規模的不

一樣的部份，其實是可以不同的比例來做要求，以上，謝謝。

◆ 主持人：

我們謝謝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汪專員的發言，接下來請衛星電視公會鍾瑞昌秘書長發言，第三位請台灣有線寬頻彭淑芬彭秘書長請準備。

◆ 衛星電視公會鍾秘書長瑞昌：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衛星電視公會鍾瑞昌第一次發言。

我想這次徵詢意見的內容，也不能說是落落長，應該是非常專業，真的是要花很多的心思才能夠去看，針對於這個內容管理的核心價值，我個人有二個看法給大家參考。

第一個，就是說當前我們內容產業面臨的重要的問題之一，就是說我們台灣的產業規模不足，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變成說你影響這個在做節目的這個投資的能力或意願都相對都減少，所以最終是導致我們節目的品質或趨於小眾化，而沒有辦法說去服務更廣更多的市場，所以在這個時候對於這個產業的發展或是說消費的權益，其實就是長期以來的話也是一個不好的結果，所以要解決這個問題，應該是方向有二，第一個在產業輔導單位可能是文化、經濟各部門，應該是怎麼開拓市場方面來協助，那第二個產業監理單位，應該是合理適度設立這個監理規範，那針對這個監理規範的設置，現在我們是面臨新興媒體跟傳統媒體的競合，所以在內容管理方面也應該要考慮到消費者面相或者是產業生存以及發展，這個不同的議題，那未來內容的管理的核心，應該是說以這個我們普世價值，普世所認定說這個價值為主，譬如說像兒童保護，譬如說避免歧視，像剛剛先進所提到的不管是性別不管是種族或弱勢的歧視，這些核心，但是除了這個核心的議題之外，對於我國過去所規管的一個範圍，譬如說廣告化、廣告秒數，如果是所謂公序良俗我不曉得在世界各國有沒有所謂的「公序良俗」，還有節目尺度的一個適度的一個規管，我是覺得像這些就是可以來檢討，是不是還是要繼續管理，或是說可以酌以放寬。那另外有一點，就是說我們在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於法律強制禁止規定，這是一個概括的授權，事實上對於內容很多罰則，各相關的法律都有，譬如說民法或是刑法，或是行政法都有罰則，但是有些行政法他根本就沒有規範對媒體的罰則，結果我們用第 17 條第 1 項來罰，就用 17 條第 1 項來罰的結果，反而比其他行政法還罰得更重，所以在這個時候就變得很不相當，所以未來對於內容管理的話，我覺得對於這個 17 條之 1 這個違反法律強制禁止的這個概括性的一個規定，應該要予以來檢討，以上，謝謝。

◆ 司儀：

好的，我們謝謝衛星電視公會鍾瑞昌秘書長的發言，接下來請台灣有線寬頻彭淑芬彭秘書長發言，第四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毛原挺毛專員準備。

◆ 台灣有線寬頻彭秘書長淑芬：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對會裡這個這麼結構複雜然後又很有深度的大作表示敬佩。

針對今天的徵詢內容，這邊幾點意見表達。首先就是說幾個原則，第一個，我們建議對於規管的部份，尤其是內容規管的部份要採取低度管制。第二個，就是說在內容管理的原則上我們只要守住所謂的公眾重要的這個核心價值這個原則就可以了，這個核心價值隨著時代的變遷、科技的進步，其實是不會有很大的改變的，我們來參考歐盟的管制的趨勢，也是以最低標準的這個管制的作為來進行，然後再加上守住公眾重要核心價值，譬如說不煽動族群、仇恨、犯罪、自殺等等，還有很重要是說保護兒少這一部分，那在我國的法律其實已經有非常多的相關法律在保護這個公眾的核心價值的部份，包括民法刑法還有很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的相關法律，已經是非常完備，所以在這個公眾核心價值之外的其餘的價值或法益我們就回歸到一般的基本法律就可以了。

第二個報告的部份，就是在新興媒體的部份，隨著數位匯流，新興媒體跟傳統媒體的相似度越來越高，如果說我們對新興媒體的管制如果要同於傳統媒體有其困難的話，那是否我們就是說以相同服務相同管制的精神，對於傳統媒體併同新興媒體一併來做鬆綁的動作，這樣我們也可以讓傳統媒體有比較公平競爭的環境，比較有利於我們產業的發展。

另外這邊報告，就是在編輯責任的部份我們建議還是由「內容提供者」為主，至於傳輸者因為事先沒有辦法去影響或知道內容，所以建議不予以課責。

然後在自律他律的部份，建議還是由以「自律」為核心，然後這個其他的他律最低底線就是在相關的法律的部份。

那這裡還要報告一點重要就是所謂境外內容管理的部份，其實在著作權法對於設於國內的這個網路如果有侵權之虞或犯罪之虞就會通知網站負責人予以阻絕，但是在境外網站卻沒有相同的規定，我們會比較建議法律明文授權相關的機關可以採取決斷的措施，當有發生重大侵權情事的時候，可以讓網路提供者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去阻絕這個不當的內容，這樣也能夠去保護合法使用者，謝謝。

◆ 司儀：

好的，我們謝謝彭秘書長，接下來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毛原挺毛專員。

◆ 原住民族委員會毛專員原挺：

主席、各位先進、各位代表大家好，那我僅就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部份，我們主要是針對 3-3-3 服務使用特定語言視聽眾的這個議題，這一題主要探討的是有關現行傳播法令規定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是否足夠的部份，那我們原民會的意見如下。

礙於目前已無多餘數位無線電視頻率，又受於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2 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之規定，致原住民族電視臺仍未納入無線電視頻道，

然後接收數位電視訊號的民眾，也就是使用數位機上盒的民眾還是沒辦法來收看原民臺，所以為了維護民眾基本收視的權益，我們原民會這邊建議通傳會修訂相關通訊傳播法規的時候，能夠參照現行公共電視法第7條的規定，訂定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交通部規劃之配置之規定，或訂定排除廣播電視法第4條第2項適用之除外規定。

另外在廣播的方面，我們廣播也是屬於我們原住民族一個很重要的傳播媒介，那跟電視傳播具有相輔相成之效，所以我們這邊也是一併建請通傳會比照前述的部分來訂定相關規定，以充分保障我們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的近用權，以上。

◆ 主持人：

好，我們謝謝幾位先進各有代表，有些是產業協會有些是不同的團體代表，還有原住民的代表，那相關的意見我們都會做一個很明確的紀錄來彙整之後，再作為我們整個會的法規來予以參酌，那我還是要確認相關的內容，我聽起來是沒錯，如果第一位汪專員的意見，最主要是希望我們大概對於身障同胞的一些權益應該在我們相關未來會裡法規還是要有一些保障，報導不能有歧見，然後保障殘障同胞的一些核心價值都還是要予以維持，然後在不同的媒體是應有不同的一個要求，那另外也對於說現有對於所謂無障礙，身障同胞的一些在媒體或資訊的近用上的一些尚待打破，或是期望能夠提供的服務也希望說在相關會裡法規一併予以考量，那這些我們大概都會完整的記錄下來。

那鍾秘書長這邊事實上是非常精準地抓住我們內容產業，尤其頻道業者這邊的主軸意見，那大概是希望說將來管制內容監理的管制應該要拉回到要以維持專業然後主要的公共利益的一個管制，這些公眾核心價值為主，這些核心價值是以普世的核心價值為主軸，不要有比較有過度的這樣的推論或是適用，那二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說建議政府這邊，那我不曉得將來匯流法能不能做得到，實質上聽起來就是產業結構的一個改進，希望能夠健全更好的一個大概文創的這樣的產業環境，這會 touch 到除本會以後還有相關部會的合作，那另外一個大概是希望說相關的一些監理應該要適度合宜，那這些要訂定相關的一個監理規範，應該以這樣為主軸，還有就是現有的一些他認為比較不合理的這種監理含廣告化然後秒數還有公序良俗還有節目尺度的一個管制的部份，認為說應予以放寬，然後法律強制的一個禁止規定，這部份希望說不要如果其他相關法裡頭雖然有禁止，但無罰則，或者是人家的罰則是比較低，那相關如果引用的時候應該考慮其適當性。

那彭秘書長這邊也很精準的大概反應了平臺產業的一些主軸意見，第一個大概希望內容的一個監理還是要採取低度的管制，然後還是一樣抓住的是一個核心的普世的這樣的一個價值為準的這樣的內容管制的方式，然後最低的標準應該我們可能目前世界各國或是主要的，目前大概就是涵攝的就不能鼓勵犯罪或是種族的歧視或是自殺、兒少保護等等這些，一種比較核心的這種價值為主，那另外在所謂內容的編輯的責任的部份，希望以提供內容為主，那平臺的彭秘書長這邊是沒有講說完全排除，以內容提供的這邊為主，那還有就是應該整個管制的精神要



以自律為核心，這些意見我們都聽進去，我想我的複誦最主要的目的是讓大家，我們確實聽到了大家的意見，也理解這些意見。另外，就是有提到境外的部份，境外的部份那彭秘書長這邊是認為說應該要如果是有危害的，那應該在網際網路這邊如果現有兒少法 46 條的規範已經有一些所謂可以下架的一些要求，那境外的也應該要有這樣的一種一視同仁的這種管制，那這些意見我們都聽進去。

原民會這邊事實上重點看得出來，一個就是在無線電視這邊希望爭取到就是比照公共電視法第 7 條或是對我們現有的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的一個放寬解釋或是修法，讓他的給原住民的一些無線電視頻道來傳播相關現有原民臺的相關節目內容，那第二個部分，對廣播的部份，也希望應比照這樣的一個精神來保障原住民的傳播權益。

如果聽起來沒錯就是大家這樣的一個卓見，意見我覺得都是非常寶貴。

那我們都已經登記發言都結束了是不是，好，我想說這個非常重要的代表不同的團體不同的產業所做的建言，應該是非常值得我們會內來參酌，那已經登記的發言結束，那我們現在就開放現場來發言，那我們發言的時間比照之前登記發言的時間，那我們舉手獲得主席同意為原則，然後我們就大家有什麼任何意見都可以在今天這個會上來提出來。我們相關的整個 present 相關的內容不外乎就是三個概念，一個就是說政府對於這樣匯流之後的相關訊息的傳送要不要管？這是一個議題，要管什麼？第二個議題，如何管？第三個議題，全部照著這三個概念在轉，事實上就是這個精神，那事實上從大家之前的發言，我非常欣慰，感受到大家都覺得說還是該管還是要管這樣的精神這是非常符合，就是所有的管制事實上都侵犯自由，但是沒有適當管制大家都沒有自由，就是邏輯上是這樣子，管要管的對，不要說踰越了或是說不合理的管制，那就對產業形成傷害，對消費者權益未必有利，對多元的價值跟利益或許造成了侵犯，那還有一些公共利益本身他事實上有一些不同的管制的邏輯，像剛剛身障者協會所對於身障者的一些可能權益的維護，這也是一個課題，就是說他應視為我們產業界的責任，還是視為是政府的責任？還是說應該，也就說剛剛提的意見他有一個前提就是說韓國的那個例子，因為他是受到相當政府的補助或是協助等等，所以應該有進一些責任，那我們現有的作法是公共電視背負相當大的部分的責任，原因那個邏輯是一樣的，但是我們其他的相關的這些產業，要不要在這一層次上也應該負擔某種責任，這可能就是立法的技術要回歸他的合理性的部份要思考的議題。好，大家有任何意見都可以隨時提出來，還有相關的部會，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在部會裡頭給我們現有的一個匯流法規有沒有相關的卓見，或要給我們相關寶貴的意見？好，請。發言才開始計時，不要走路就計時。

◆ 衛星電視公會鍾秘書長瑞昌：

謝謝主席，我想就是說這次談這個議題四，有關於這個三律共管方面，其實這個三律共管從這個 NCC 成立以來就大力來推，那尤其是內容業者參與的機會也比較多，那數年來當然有褒有貶，應該也是有相當的成果，我覺得朝目前的方向

繼續做就可以了，至於說是不是要如何對自律組織如果去設定，譬如說商業要不要納進來，商業團體要不要納進來，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再來比較深度去考慮，但是我只有一個建議，就是說目前我們這個內容委員會的這個組成的人士，比較傾向於公民團體跟消保人士，那我覺得這個消保人士跟公民團體其實他也代表一個相當重要的聲音，他也一定要代表，那除了這個之外，產業代表也應該要納入，那總覺得目前產業的代表的聲音很弱，甚至有一些關鍵議題都沒有辦法出席，甚至有時候在有案件要被處分的時候也沒有機會出席陳述，當然事實上有書面陳述，但是有時候對於一些臨場的說明如果說能夠出席陳述，我是說被處分者，能夠有陳述的機會，那至於其他產業代表應該有參與討論的機會，這是第一點。

那第二點我再補充有關於就是說我剛剛有提到除了第 17 條第 1 項這個概括性的法律有需要去檢討之外，對於目前我們內容的裁罰標準事實上也擬定了 5、6 年，那總覺得說他那個分數的計算方式當然是非常地嚴謹，但是嚴謹的結果就是會比較制式，有時候對於一個小的案件因為分數一計算可能會罰很高，有時候一個很重要的案件因為是程序的關係可能罰很低，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來檢討，甚至說我總覺得說像無線電視的內容跟衛星電視的內容其實都是內容，尤其是無線電視的內容事實上他更多人看，因為他 800 萬民眾都看，那衛星電視大概只有 5、600 萬人看，但是在罰則上面衛星電視是無線電視的 6 倍，當然這個是法律的關係，我不是希望說未來無線電視往上拉拉成 6 倍不是，我希望能夠折衷，衛星電視往下判能夠折衷這樣子。

第三點，我要呼應彭秘書長提的，就是說網路視訊侵權的問題，這個隨著我們寬頻的發展，侵權的問題也是日益浮現，像我這一個月來我接到好幾個這個情治單位告訴我們，像刑事警察局的刑警大隊，還有保智大隊還有調查局就說有一個網站有在侵權，他用什麼盒什麼盒，那你們業者有沒有什麼意見？所以這個侵權的問題特別嚴重，所以當然我們今天主要討論是說違規內容，那對於不法內容或侵權內容，我們是不是也要給他考慮，就剛剛彭秘書長所謂的「邊境管理」，能夠將這個如果說你是認定為可能是 90% 以上是侵權的這種內容，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他阻斷於境外，國境之外，我覺得這個當然除了 NCC 之外，其他我們像是科技部大家都可以共同來討論，以上，謝謝。

◆ 主持人：

謝謝，以上還有哪位？好，理事長。

◆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馬理事長長生：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同業先進，我們會來大概都就是在數位匯流下的同業，我代表廣播商業同業公會馬長生第一次發言。

我想在座的很多人大概都很樂意未來的數位匯流環境之下能夠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那為了產業的發展他們希望是一個低度的狀態，可是有可能我們要求低度的結果會讓我們 NCC 的傳內處就變成沒工作了或是相對失業，不過數位匯

流之下確實多媒體的情境讓很多會變成產生一種不公平的競爭情境，所以我是這樣講，希望有關單位對於現行的傳播媒體的期望，可能應該要調整，我們不再像以前的老三臺，或者沒有開放前，所以一個媒體到底帶來多大的影響力以致於期望他能夠做到多少，當然其實是可能有些相關的內容要由公共的平臺來肩負起，剛剛有我們的同業代表說也許把責任放在公共的平臺上似乎有失公允，可是如果你期望所謂的商業電臺，特別是像在我們台灣這種競爭環境下，他能夠顧及到自己的發展生存已經不容易，還要去看到少數特定族群的需要，其實我個人認為公共廣播、公共電視或者說數位廣播或者有所謂的衛星平臺，應該都可以開放出來，讓政府或者公共部門來做成這一塊的責任，那以至於如此如果現行媒體的影響力不如我們也不如預期，那你花太多心思在內容的管制上，其實消費者很可能根本沒有這種感覺，說不定我們就管理用錯了地方，當然內容一定有不當，不管他的內容播出的是音訊是視訊，如果我們在相關的資料上也說，讓我們能夠在所謂的他律或者促進政府管理的非屬於傳播法，如果這樣一個視訊內容音訊內容影響到消費者權益，我想那個有法律會保護他，當然傳播媒體的平臺有他應該負的一些責任，那這樣一個編輯責任其實也可以去衡量，除非他是故意或者是煽動式的，那當然他的責任比較可以釐清，所以我個人是這樣建議，如果以廣播，我再講一分鐘，他只有音訊，所以如果可以，廣告時間實在是一個很落後的很落伍的管制的方式。第二個是所謂的置入性行銷也好，或者節目廣告化也好，那用聲音來傳播他應該給予更多的空間，讓他可以用聲音來表達內容，來讓我們聲音的音訊這一塊有機會在這個地方來發展，謝謝。

◆ 主持人：

謝謝理事長，還有哪一位？我們今天好像廣播的同業滿多的。

好，那我還是在整理一下，那鍾秘書長這邊他建議我們就是在以現有的一個自律的方式來進行，應該大體上以這樣的方式來進行即可，就是有關三律共管的部份，但是就現有的諮詢委員會，內容的諮詢委員會，他等於在我聽起來是高度建議，應該要把那個商業團體的一個代表給納入，讓商業團體的代表可以在其中參與一些討論，那這是我聽到你的意見。另外在裁罰標準的部分希望說分數的計算的方式，應該隨著已經訂定這麼久了，應該符合現有的一些時空的改變應該要有一些調整。另外對於無線跟衛星，因為法律的不同，非常直接的建議就是說應該把衛星核處的額度來向那個折衷，非常理性地建議，不是說比照無線，是折衷。然後在網路侵權的這邊，希望做好邊境的管理，也就是說跟剛剛彭秘書長所建議是有點類似，就是邊際的阻絕，比如說不要讓這種境外的侵權能夠進到境內，讓閱聽大眾來接取，那用技術的用語就是希望說在平臺這邊要有一些阻絕相關的訊息，這樣的一種的管制模式，聽起來應該是這樣子。

那另外在馬理事長這邊也非常精準，大概廣播跟其他無線電視或頻道不同性的部份還是建議說應該要以影響力來判斷相關管制的合理性，比如說音訊的部份本身他廣播的部份就總體來看，影響是比較小一點，所以應該在相關的管制額度

部分應該要有一些差別的一些不同的對待，差別對待，就是在等則等之不等則不等之的概念，然後廣告時間認為是一個非常落伍的管理，建議說廣告的時間的管理應該予以檢討，那我語意中聽起來應該是說不宜再廣告的管制，廣告時間的管制，但是馬理事長並不是用這個用語，他是希望說要有一些檢討。那內容監理還有消費者權益的部份，應該要一個相對的思考也要考慮到他的合理性，那回歸到編輯權責任的部份，應該要考慮他的一個合理。

好，那這大概是兩位先進的發言。這邊授權自律機制核處違規原則是否可行這是誰問的？

◆ 司儀：

報告，不好意思我們想要特別了解，因為剛剛報告的時間很有限，所以在第四部分我們有相當多的篇幅問到了將來如果匯流下採取共管機制，就是業者在自律的部分，如果現行的作法是如果通傳業者有違規的案件，是由主管機關來核處，那將來如果由業者組成了自律的共管機制，那違規的案件由業者的自律團體內部先行處理，不曉得大家認為這樣的方式是不是可行？如果有意見歡迎大家提出。

◆ 主持人：

我理解了，基本上我們那個三律共管的部份，剛剛那個鍾秘書長是有提到說那個業者這邊協會這邊所發表的意見，比較建議是傾向現有的機制在運作，但是我們那個整個三律共管的那一塊，事實上有一些隱然成形的新制度，那個新制度是這樣子，也就是說希望在自律的這一環，應該是有相當的一個公權力的授與，然後讓自律的協會他事實上他可以對於自己參與自律的這些團體的成員，不違反相關自律規範的時候，有相關的一個核處的權限，是這樣的三律共管理頭等於說提高了現有的我們比較真的回到相當自主管理的概念，現在實質上有這樣子，那那個新的制度是隱然成形，比較屬於還有一些公權力的授與，那狀況是有點不一樣，那我們剛剛同仁是說對於這部份的一個機制，那不曉得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我想在這邊依政應該迫不及待要發言才對。

◆ 衛星電視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陳主委依政：

這個謝謝參事點名，首先還是要表達一下像這樣能夠看到參與這樣一場公聽會，看到這麼詳細而且這麼深入思考的這樣子的一個規劃，其實是覺得滿感動的，就是表示對於數位匯流之下，在內容管理的部份幾乎每一個層面甚至都提到核心價值，我覺得真的包括在座的各位也好，這個包括大家不論是管我們的或者是為這個社會努力的，大家都其實是在盡自己的一份心力，是滿感動的，那就是說我現在來這裡是代表我們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的身分，那我擔任這個自律委員會的主委已經7年，那也就是一直在實踐所謂的三律共管這樣子的架構，那我們衛星電視公會的自律委員會這8年來的成立以來，就是也是有他階段性的進展，那麼就是在三律共管之下，我們實施的結果其實我想也許還不敢說到非常好的成

績，但是確實都是在分階段的在進展當中，那我們也是很積極希望能夠回應社會對我們的要求，但同時又不是去我們所謂新聞頻道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就是專業自主還有維護台灣社會的公共利益，那所以到了這個數位匯流的階段，其實這半年來一年來我們在自律的議題上，有很多協調的案例，其實就已經感受到數位匯流之下帶來的困擾，其實實際上已經在發生了，他就是處於所謂不同的平臺，在不同的管制的密度之下，同樣的內容在不同的平臺上去呈現確實會造成一些所謂的不合理或不合邏輯的現象，同樣的內容可能他在廣電平臺上會受到高度的裁罰，可是他在網路的世界裡，因為他是一個野放的環境，事實上確實這個國際上也很少拿著大刀進網路世界去砍人的，所以確實在網路卻不受到任何的限制，那所以確實在很多的案例上已經造成困擾，但是我們這幾年相對來說我們就有希望啟動一個更進一步地把我們這個自律機制可以更進一步地推動，因為我們大致來說這8年下來所謂三律共管架構下，在回應社會的期待有所謂的他律的監督，還有這個當然我們這個廣電平臺上有法律和行政裁量的規管之外，再加上我們各頻道的新聞頻道自律機制，8年了其實是已經滿進化，但是一定還有一些所謂最後的角落，那個就是所謂爭議性的事件，爭議性事件的處理，因為畢竟台灣社會是一個多元民主的時代，這也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不是北韓，所以不可能有某一種單獨的聲音他可以所謂獨裁了一些，所以他一定是多元不同觀點激盪跟呈現，那新聞媒體的角色是專業自主去呈現這個多元化的聲音，所以難免會有一些案例，他不可能滿足所有的人，或者是說那我們經過自律機制的第一層第二層，譬如說各頻道自己有自律機制，公會跨頻道有一個平臺式的自律機制，然後之後也許投訴的當事人他還不能滿足，或者所謂社會的輿論仍然有相當強烈批評的時候，這時候就是我所說的「角落」，那我們之前試圖提過一個叫做「爭議性事件處理機制」放在我們跨頻道公會的平臺上，就是剛剛講的這一條，就是可不可以把這個方向，那這個機制他相對就像剛剛參事講的，他必須有某種程度準公權力的效果，那所以關鍵會在於他恐怕就不能一罪二罰或多罰，但比較可惜的就是說我們在上個階段因為沒有這個法律的背景，於是說我們就算公會成立了的一個所謂爭議機制處理加強了我們自律，強化版進階版，但是當我們這個自律機制如果我們組成了委員會做出裁處，我們判某一個台的某一個節目內容確實違反所謂自律，我們自律規範，我們有我們很嚴謹在網路上我們自己規範，但是他可能在NCC還要受到第二次的處罰，還是要再罰個50萬100萬還要累進，所以變成說相對來說這個關鍵在這裡，因為我想幾位在座的長官也都有參與，很可惜，當時花了好多時間跟力氣想要來解決想要回應社會對我們的期待，但最後就是卡在這個，如果未來根據修法可以把這個環節解決的話，我覺得那是三律共管下非常好的一個期待，謝謝。

◆ 主持人：

謝謝主委，這邊那個核心的部分，爭議性的事件的處理，那現有的機制剛剛依政這邊所反應的就是說業者這邊如果已經處理了，那在主管機關這邊似乎就不

應該再做處理，這樣的一個處理程序上應該怎麼來調和，事實上這邊我們就是很希望聽到這樣的聲音，因為接下來制度的設計就有可能很多種，那事實上這部份是一個就是說民主國家才會有一些可能的設計的模式，不然的話原來公權力跟那個他切的非常開，但是在民主國家這邊，整個權力來自於人民，事實上有一些的機制可以讓他三律共管的精神是更有可能實現的可能性，至於說會內最後會做怎樣的，我不敢講，但是我要很精準地說這是一件我們都會把各位地表達做完整記錄的呈現，那專業自主跟整個公共利益的保護，那也非常感謝依政這邊代表協會這邊的懇認，那我們這一次如果說相關的文件相關的這些內容還不錯，都要感謝內容事務處的同仁，都跟我無關，要感謝他們。

好，那接下來不曉得還有哪位？好，馬理事長。

◆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馬理事長長生：

主席，馬長生第二次發言，在這邊我想針對議題 4-3-1 所謂共同管制，也就是說由業者自律政府法律還有公民社會他律組成的「共同管制」是否可行？在他上面的議題有提到說當我們邀請外部的所謂的公民社會團體進入到一個環境裡頭，我個人認為這是主管單位推卸責任的一種作法，轉移焦點的一種作法，第二個是所謂邀請到公民社會團體或許他們其實不了解產業發展的趨勢，或者所面臨的困境，所以如果需要那這個所謂公民社會團體應該是放在另外一個平臺，但是在處理規範或者說要執行相關不當的內容問題時，那應該是如何由業者自律的成員加上政府公部門的成員去做對話，去做溝通交換意見，但是所謂公民社會團體的意見也許是應該放在另外一個平臺，不在一塊來思考，那這樣的話所核處出來或者決定出來的應該都是處罰，那樣的條件或者會更符合實際，那當然在相關其他的法律也確實應該可以保護到整個消費者權益，如果某些議題某些內容確實影響很深很大，當然不需要等到所謂共同管制的單位出現，其實已經政府部門就需要去面對或者業者自己也需要做調整，我個人覺得是邀請公民社會團體進入一個共同管制的情境下，其實會造成更複雜的問題，不見得能夠幫助問題的解決，謝謝。

◆ 主持人：

謝謝理事長，不曉得還有哪位？好。

◆ 台灣有線寬頻彭秘書長淑芬：

謝謝主席，我這邊補充一下有關編輯責任的部份，就是比較建議對於傳輸平台因為沒有辦法事先獲知內容也不能去影響內容，所以就編輯責任的部份建議就是說不予以課責，那這邊稍微了解一下那個歐盟這邊的相關規定，雖然也有包括這個傳播業者的編輯責任或者說所謂控制權的一個相關規範，但是似乎他這個規範的這個強度也是在於這個核心的價值，就是要確保沒有一些妨害國家安全、鼓勵仇恨或者是說有妨礙兒少權益的這一塊一個最低度管理的強度來做為編輯責

任的課責的標準，這邊補充，謝謝。

◆ 主持人：

謝謝彭秘書長，還有哪一位？那剛剛馬理事長這邊建議說如果要以現有的機制來看公民團體放在我們執行委員會議裡頭，參與所謂相關違規事件的審議，他認為這是政府的卸責的一種作法，那這部份或許容我稍微講一下，就是說總體原來在傳播這一塊他很特別，有涉及到相當多多元價值的判斷，事實上政府總體來看他就是追求價值，他是這樣子，那我們民主社會本身會有很多的一些不同的一些價值判斷，那在民主先進國家所稱的公民社會學習很重要的，一些公益性的一些公民團體，他事實上在協助一些價值的形成跟維護，那甚至在相關的有些國家對於這樣的團體他事實上是表徵一種社會進步，那在總體來看我們是叫做公民社會的崛起，那對於這樣的公信的公民團體，政府在公權力行使的部份會予以尊敬尊重以外，還有部份他會給他做部分參與這樣的設計，那如果這個公民團體不是一種公益性的那就不大可能，那大體上是這樣的一個設計，所以他基本上協助多元價值判斷，那他也在裡面也不是可以說的算數，他也是在合議制的精神下來陳述意見，那大體上是這樣子，那或許理事長這邊講的更重點是說他可以參與但是應該是擺在不同的平臺上，那這個意見我想我們都會在參與考慮。

另外，彭秘書長這邊有點更正他之前的發言，剛剛編輯責任的部份，現在是比較強調平臺應不予以課責，那這個部分我們在，縱使有課責應該核心價值為主，那歐盟的部份他是這樣子，他是所稱的編輯責任他是涵蓋控制權的部份，那個彭秘書長應該都有看，事實上就是上下架他認為說如果平臺擁有上下架的權限，那也是一種編輯權的一種展現，所以會有部分的編輯責任他是那樣的概念，我想意思我們都聽到了，那相關的也非常理性他事實上的概念覺得應該從他的比如說責任跟義務的對稱性來考慮，應該以這樣來考慮，大部分的內容一個編輯權應該是提供者為主，那平臺的部份可能就是在比較有限的範圍，那這部份是相當合理的建議。

好，那還有哪一位先進？好，我們公視代表。

◆ 公共電視施研究員素明：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那很快針對一些部分議題發表一些意見，不過個人身分發言不代表公共電視的立場。

第一個是有關那個第 26 頁議題 3-3-1，如何促進本國的自製，歐盟的作法是否宜參採的部份，我想在這個部分或許我們應該去思考一下在未來如果真的是製播傳分離的話，對於內容的產製目前應該算是文化部的職掌，因為照我們 NCC 的組織法裡面第 3 條的第 1 項應該第五行對內容只有內容的分級以及其他法律規定的部份，那這個所謂其他法律規定其實在今天公聽會資料大概第二第三頁這邊就有列一些相關法律的規定，所以我想對於自製率的部份其實我想通傳會這邊應該是可以不需要介入的，這是第一個部分，而且事實上目前的業者讓這個自製率

比較好看當然會有這種因應的作法，譬如說我們可能衛星頻道跟無線電視台合拍一個偶像劇，那也許無線台先首播，然後到衛星頻道播比較完整版，那這樣是不是當做二個不同的 content，或者說我們會剪接過比如說精華版，那這樣是不是視同不同的 content，或者說因為我們現在預算一直沒有很顯著的增加，所以變成是說我們以前一個節目也許我們今天可以出到全部錢，我們拿到所有的著作權，可是現在我們也許只能出到 10% 的錢，那其實我們沒有辦法拿到節目完整的權利，可是在我們的 KPI 上面我們還是自製，這種都是會扭曲整個的指標，那我是覺得說通傳會這邊似乎不需要在做深入的管理就自製的部份。

第二個是有關法規調和的部分，因為著作權法就是上禮拜有開公聽會，那大家都很熱烈地討論，那影視內容業者也都覺得說智財局的修法並不妥當，那我當場有問王美花局長一個問題，就是因為我們著作權法裡面規範很多著作權的形式，會對他傳輸的路徑有密切的關係，譬如說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那目前這次的修法似乎已經改成比較「向公眾傳達」這樣的一個概念聽起來不錯，可是他還是維持了公開播送、公開傳輸這樣的一個概念，那目前著作權法修法也沒有考量到匯流的內容發展，所以也許其實未來匯流的成功除了會裡面的努力之外，著作權可能會是另外一個更重要的部份，那我當場跟他溝通的意見他是比較期望說也許在著作權法裡面還是要針對傳輸路徑要做定義，可是著作權法的修法可能跟會這邊的修法二邊可能會不同步，所以就有競合的問題，也許那邊會比較慢一點，那可能就會影響到產業的發展。

那另外就是有關議題 3-3-2 有關身障者近用內容的部份，我想最主要是一些技術規範，什麼隱藏式字幕等等，這可能麻煩資技處要趕快訂相關的規範，當然可能要考量到機上盒等等的部份。

另外有關於緊急訊息災害廣播議題 3-3-5 這邊，其實緊急災害的廣播的話，目前我們大概廣電業者是有課以義務的，那行動寬頻業者在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裡面也有定義 broadcasting 的部份 2 年內要建設完成，可是事實上當我在思考屬於緊急災害廣播的時候，我們可能要思考就是說業者只是負責發訊息，那訊息是怎麼來？在我們國家依據災害防救法的話我們只有中央氣象局可以發佈所謂的災害通報，所以今天如果說整個訊息的傳遞譬如說從地方到中央就有 delay 了，中央再到中央氣象局等等，那前半段是有延誤的，後半段的媒體業者是想快也快不起來，因為照我們的法規我們不能主動發佈這種災害的一些事情的，謝謝。

◆ 主持人：

謝謝，好，還有哪一位先進要發言？

公視代表這邊的一個意見，我覺得滿不錯的，本國自製的部份他是現有法規在有廣法有規定在有線電視法有規定，那這樣的一個立法的法益在我們後來小修的廣電三法裡頭也都在立法院有被立法委員高度要求，應該我們在我們這邊的相關的國內在地法權所涵攝的這些廣電三法應該要有相當保護本土文化的這樣的



一種意識，也都要要求要有一些訂定，那你這邊你剛剛是建議說不要再訂定，但是後續你用二個就是說可能業者會有不同的版本來呈現讓管制失靈，如果說整體這樣聽起來會變成比較像是管制失靈如何去把他來用相關的調整讓管制不失靈的議題，我想你的意見我們都一定再往上面來呈送。另外一個法規調和的部分，這著作權當時定的那鍾秘書長應該就很清楚，那個他們要訂定公開傳輸跟公開播送，我當時是著作權也是他的委員之一，那我的高度建議沒有必要這麼訂，訂反而會更大的困擾，當時我就跟他建議，但是他們還是訂了，就是說他用那個事實上沒有必要，只要一個公開播送跟公開傳輸只要維持一個就好了，其他僅是在不同平臺上播放，怎麼會他後來把那個，因為整個的技術面很難切割，將來根本就沒有辦法切割廣電媒體跟那個所謂 internet，已經沒辦法切割，他還又硬要把他弄在 internet 上的叫做公開傳輸，在傳統的叫做公開播送，他事實上那個是自己沒有去正視到所謂數位匯流的發展，自己把那個定義把他混淆到相關的權益跟那個法益，將來著作權他整個一個修訂我想部會之間要注意相關法律修訂調和性的問題，我們在整個匯流法將來一定也會請就是說著作權那邊我們整個的立法程序大概是這樣子，會裡頭可能會有草案出來，草案出來之後到了行政院，行政院就會分送相關的主管部門，請他們參與相關的意見表達，這是一般正統式的一種方式，那也有可能我們在相關匯流法裡頭會 touch 到相關著作權的時候，我們就在草案訂定的時候就先找相關的機關團體來表達到他的意見，事實上我們會比較傾向從意見蒐集到相關草案到最後送出去的大概都會高密度的與這部法規相關的團體、代表包含機關的公部門私部門，就像如同今天的會一樣，我們事實上相關的部會也都有一併邀請，所以這部份我相信我們會盡量來避免法令不調和的問題。那另外提到的就是說在向公眾傳達的這部份，這部份我剛講過了，那差不多就是這樣子。那本會跟文化部相關職權的劃分的部份，會不會在這一次的匯流法裡頭會有一些變異等等，到目前似乎是沒有，還是依目前基本法的切割方式，所以文化部跟本會的職掌，我相信這部份在相關法規訂定透過所謂調和機制應該大家還是可以釐清。

好，還有哪一位先進要發言？

如果沒有的話，或是說今天到場比較客氣要保留一下，或是說大家還在構思之中，我們都非常歡迎在 7 月 17 日如果有相關卓見用書面進來，我們都會一併整併在這次公聽會相關資料裡頭，拿來跟我們會內的決策層來反應，那我們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先進還有與會的代表，抱歉，你們有沒有要做補充的，好，沒有的話那我們今天就到這邊結束，謝謝，謝謝各位的參與。

◆ 司儀：

謝謝各位的與會，如果剛剛有發言單的部份麻煩請交給我們的工作同仁，如果有會上來不及提出的意見或者是會後有新的想法也都歡迎寄到 NCC 所發公函上所留的電子郵件。#